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
项目编号: 2209-610361-04-01-361360
建设地点: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王镇
验收单位: 宝鸡高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	行业类别	公园绿地
主管部门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宝审服农字〔2024〕7号、2024年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宝鸡亿利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千策项目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霖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畅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25年12月25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了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省水利厅专家库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有关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位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王镇，滨河路以南，中心三路以东，周边交通便利。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107^{\circ}26'59.37''$, $34^{\circ}19'53.22''$ 。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永久征占面积 53800 m^2 ，主要建设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停车场、服务用房和卫生间、场内道路、场地铺装、景观绿化及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项目铺装总面积为 10627m^2 ，绿化总面积为 40008m^2 ，沥青路面总面积为 1069m^2 ，服务用房和卫生间占地总面积为

243m²，停车场植草砖总面积为 1104m²，篮球场总面积为 420m²，羽毛球场总面积为 164m²，乒乓球场总面积为 196m²。

项目挖填土方总量为 12.75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15 万 m³（其中表土 1.71 万 m³、土方 0.42 万 m³、建筑垃圾 0.02 万 m³），填方总量 10.60 万 m³（其中表土 1.71 万 m³、土方 8.87 万 m³、建筑垃圾 0.02 万 m³），外借土方 8.45 万 m³，来源于小庵村滑坡治理项目。

建设工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动工，已于 2024 年 3 月完工。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34.9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宝审服农字〔2024〕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设计已将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初步设计和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陕西千策项目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陕西千策项目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组织技术力量开展监测工作，深入项目所在地，对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壤、植被和现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等进行了详细的勘测调查，并收集工程的相关图件和前期监测资料，依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

程》等有关技术规范，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监测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99.83%（目标值 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0（目标值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8%（目标值 95%），林草覆盖率为 77.83%（目标值 26%），渣土防护率 96.24%（目标值 94%），表土保护率 95.60%（目标值 90%）。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经综合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2 分，本项目三色评价结论界定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畅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深入工程现场，开展了外业查勘工作，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与施工、监理、监测单位进行了交流，认真收集、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文件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全面查勘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现场。编制完成了《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结果真实可靠，运行期间落实了管理维护责任，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办理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履行了相关免征手续；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管护。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运营，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效益的正常发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军平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	张军平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文忠	省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	正高工	张文忠	特邀专家
	薛孟	宝鸡亿利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薛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晨	陕西千策项目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负责人	李晨	监测单位
	兰文辉	陕西霖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兰文辉	施工单位
	沈军旗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军旗	监理单位
	闫红博	陕西畅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闫红博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四、补偿费免征凭证

宝鸡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

宝市水保监函〔2025〕20号

关于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申请免征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水土 保持补偿费的复函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水土保持
补偿费免征申请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位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天王镇、滨河路以南、中心三路以东，项目实施能够完
善城市绿地系统，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均衡公园绿地布局，
能够推动江河、湖泊、湿地等水体的治理和修复，全面落实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5.88hm²，依据宝鸡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文件批复，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012.70 元。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水利厅 陕
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
综〔2015〕38 号），第九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中第（四）

条“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以及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进一步明确〈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2015〕104号）文件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是指为保护城市生态环境而建设的城市公园、湿地保护公园、生态公园设施，宝鸡渭水生态运动公园项目符合上述条款建设城市公园、生态公园免征情形，经宝鸡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研究，同意免征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特此函复

